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三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下午18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该议案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该议案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该议案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

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公司资产安全、完整。

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，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该议案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2016 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该议案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该议案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该议案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募集资金投向变更、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此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该议案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该议案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